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 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相关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龙大美食”变更为“ST 龙大”。

5、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为妥善处理公司面临的经营困境与债务危机，避免公司债务风险与经营风险进一步恶化，公司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由龙大美食公司预重整/重整清算组担任龙大美食预重整/重整工作组暨庭外重组辅助机构，并于2026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0），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

2026年7月9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下发的决定书【（2026）鲁06破申（预）1号】、决定书【（2026）鲁06破申（预）1-1号】，债权人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烟台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烟台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龙大美食公司预重整清算组作为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与重整暨法院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3）。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预重整相关工作，现将进展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有效报名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庭外重组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暨预重整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5）及2026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40），预重整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报名时间为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17:30时止。最终有效报名情况于2026年7月30日统计完成。

截至2026年7月30日，共有27家意向投资人（包括单体和联合体）收到报名成功确认函并完成有效报名。

二、预重整的其他事项进展

1、2026年7月17日，公司就预重整期间持续生产经营事项发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在预重整期间持续生产经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130）。

2、2026年7月17日，公司就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评估机构事项发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131）。

3、2026年7月17日，公司就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财务顾问机构事项发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财务顾问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132）。

4、2026年7月22日，公司就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1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评估机构及财务顾问机构选聘、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债权申报与审查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三、风险提示

1、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 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相关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龙大美食”变更为“ST 龙大”。

5、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